



411879S-2026

河南金方源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FY 0001S-2026

熟制黄精

2026-07-02 发布

2026-07-02 实施

河南金方源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金方源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鹏宇。

H N

Q B

熟制黄精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熟制黄精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为原料，经过挑选、清洗、切片或不切片、用黄酒(或米酒)、水与陈皮、桂皮、黑豆、砂仁、干姜、党参、黄芪中的一种或几种辅料的水煮液用浸泡、喷洒等方式使黄精浸湿润透、蒸制、干燥或不干燥(或经一次以上浸湿润透、蒸制、干燥)、包装而成的可食用的熟制黄精。

2 要求：

2.1 原辅料要求：

2.1.1 黄精原料质量要求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辅料要求

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-2018 黄酒的要求

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

米酒应符合 NY/T 1885 的规定

陈皮、桂皮、黑豆、砂仁、干姜、党参、黄芪其质量要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棕褐色至黑色，有光泽，中心棕色至浅褐色	从样品中取出一定量，放置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鉴别气味，检查有无异物，然后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呈不规则厚片或块状	
气味/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, \leq	35 (干燥品) 65.0 (不干燥)	GB 5009.3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, \leq	0.7 (干燥品) 0.25 (不干燥)	GB 5009.12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
霉菌, 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	GB 4789.10
<p>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;</p> <p>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;</p>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、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

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为原料，经过挑选、清洗、切片或不切片、用黄酒(或米酒)、水与陈皮、桂皮、黑豆、砂仁、干姜、党参、黄芪中的一种或几种辅料的水煮液用浸泡、喷洒等方式使黄精浸湿润透、蒸制、干燥或不干燥(或经一次以上浸湿润透、蒸制、干燥)、包装而成的可食用的熟制黄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河南金方源药业有限公司